

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中附設幼兒園

115年度寒假期間暨114學年度第2學期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

壹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幼兒園辦理本服務時，以自辦為原則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人時即應開辦，編班原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第3項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半日班與全日班參加人數符合編班原則應合併開班，參加費用應分開計算。
- 四、如本校參加人數未達5人或因工程停辦將轉介至他校(園)，開辦期程與他校(園)相同，相關資訊將於 **12月16日**前確定並通知家長。
- 五、本服務非課後才藝班，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，並兼顧生活教育。
- 六、本服務採自願參加方式辦理，不得強迫，幼兒園應配合家長需求積極辦理，不得推諉；如有違反將究責。

貳、辦理期間、參加費用、補助對象及額度：

辦理期間	115年度寒假期間		114學年度第2學期	
	日期：115/1/26~1/30、115/2/2~2/3，共7天		日期：115/2/23~115/6/29，共84天 (扣除114-2家長日、畢業典禮、休業式3天)	
	寒假加托服務： 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 每日8小時	寒假期間課後延長照顧服務： 下午4時至6時 每日2小時	課後延長照顧服務： 下午4時至6時 每日2小時	延長參加 至晚間7時
一般生參加費用	費用計算方式： 1. 全程參與 寒假加托服務： (1) 1月 ，計21日可提供服務日數， 全日班每生收費95元/日 (2,000元/21日)。 (2) 2月 ，計14日可提供服務日數， 全日班每生收費120元/日 (2,000元/14日)。 2. 課後延長照顧服務35元/每小時。 3. 臨時參加 加托服務，全日班:240元/每日。 4. 臨時參加 課後延長服務50元/每小時，30元/每半小時。			依家長需求延長辦理，由本局補助晚間6時到7時經費，得收取點心費，每生每天以不超過新臺幣20元為原則。
	全日班暫估 715元/人 (依1、2月開辦天數*前開規則計算)	每日2小時(下午4時至6時) 寒假暫估 490元/人 (開辦日數*70)	每日2小時(下午4時至6時) 暫估 5880元/人 (開辦日數*70)	
補助對象	一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家庭。 二、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足歲大班幼兒。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650萬元，或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以上者。 三、經本局專案核准，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(如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民籍幼兒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)。			
補助生均免收費				

參、本案開辦調查結果須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公佈欄等明顯處供家長參考。

-----請沿線剪下-----

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中附設幼兒園

115年度寒假期間暨114學年度第2學期延長照顧服務辦理說明家長意願調查表回條

幼兒姓名：_____ 家長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皆不參加。

參加延長照顧服務：

一、 參加115年度寒假加托服務 (上午8時至下午4時)

參加115年度寒假延長照顧服務 下午4時至下午6時

★倘本校(園)因人數不足或工程施作無法開辦 願意轉介至他校(園)

不願意轉介至他校(園)。

二、 114學年度第2學期：

參加延長照顧下午4時至6時

參加延長照顧下午4時至7時。

※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者，同意由幼兒園使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詢資格以利

補助資格申請 (尚系統查無資訊，請家長提供相關證明方可申請補助)。

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：

具低收入戶資格 具中低收入戶資格

不確定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需由系統查調

★本回條請於12/9 (二) 前繳回，以利編班安排師資及回報教育局。(逾期視同不參加，後續如有需求，皆以臨托費用計)